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5 年度租稅教育宣導題庫



1. 我國現行租稅結構分為國稅、地方稅兩種。
2. 國稅局負責徵收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5 月申報）、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種。
3. 稅務局負責徵收地方稅，包括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目前停)等 8 種。
4. 臺南市民繳稅有八大招，包括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限 2 萬元以下)、長期約定轉帳(須開徵 2 個月前完成申請)、信用卡、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臺南市市民卡(限 1 萬元以下臨櫃繳納)；除信用卡繳稅，依發卡銀行規定繳納服務費外，其餘方式均免收服務費。
5. 行動族繳稅好幫手：
 - (1)「行動裝置 QR-Code 條碼繳稅」服務，使用行動裝置掃瞄繳款書 QR-Code 條碼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帳戶轉帳繳稅。
 - (2)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先至電信公司換發 SIM 卡及金融機構申辦卡片服務，選擇 app 之加值服務即可進行繳納。

繳稅新管道：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

6.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配偶或親屬存簿儲金帳戶，辦理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7. 個人欠繳稅額 100 萬元以上，會被禁止出國。
8.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

權及抵押權。

9.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網址是 <http://www.tntb.gov.tw>
10. 辦理轉帳納稅，應於各稅開徵前 2 個月申請，當期稅款方能以轉帳扣款方式繳納。
11. 行政救濟確定後，除補繳稅款外，並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12.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於 Facebook 成立「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團，讓您隨時掌握稅務局活動講習等好康資訊，歡迎按”讚”加入。
13.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者每逾 2 日應按本稅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
14.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電話語音方式繳納各項地方稅開徵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
15.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的稅額或罰鍰如有不服，須於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天內提出復查申請。
16. 稅捐債權金錢給付義務，自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徵收期間 5 年，移送後執行期間 10 年，追欠最長可達 15 年。
17. 統一發票每 2 個月開獎 1 次，開獎日期為單月的 25 日，目前最高中獎獎金為 1,000 萬元。
18.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聯合開發”稅省了” APP，讓稅務資訊行動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e 指查，輕鬆掌握稅務脈動，歡迎下載使用。
19. 申辦共同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享好康
 - 好康一：電子發票通路皆可使用
 - 好康二：自動對獎服務
 - 好康三：中獎通知服務(須驗證後，才會以 E-mail 通知中獎)
 - 好康四：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帳戶免印花稅(須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領獎資料)
 - 好康五：發票線上查詢(消費後 48 小時至 APP 軟體-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消費明細保存雲端，食安追蹤新利器)
 - 好康六：10 組 100 萬元及 8,000 組 2,000 元專屬獎項。

好康七：多元載具整合(可將 icash 卡/悠遊卡/全聯卡等會員卡載具整合至手機條碼)

20. 無實體電子發票共同性載具—手機條碼申請程序



21. 持臺南市民卡或一卡通可至稅務局臨櫃繳退該局核定之稅款，持卡繳稅上限為 1 萬元，退稅 4 千元。

22. 直撥退稅：退稅直接匯入帳戶，免出門，安全省時又方便。

23 電子稅單真便利，繳稅輕鬆又 Easy：進入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電子稅單申辦作業，可申請電子稅單直接 e-mail 到指定信箱，輕鬆完成線上繳稅作業，透過網際網路或智慧行動裝置輕鬆完成線上繳稅作業，繳稅免出門 e 指搞定。

1. 演唱會門票、藝文表演門票、電影票、遊樂園入場券已含娛樂稅和營業稅。

2. 營業人 1 年內被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發票達 3 次時，會被停止營業。

3. 娛樂稅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4. 統一發票內含 5%營業稅，若漏開或拒開統一發票要向國稅局檢舉。

1. 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特別稅率為 2%。

2. 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是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當年度納稅義務人，例如：104 年 8 月 31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 104 年 9 月 1 日才至地政機關辦好土地買賣登記，

則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賣方。

3. 地價稅要適用特別稅率，必須在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即每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期即可適用。
4. 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5. 一般土地，地價稅稅率級距分 6 級，採累進稅率，最低稅率為 10%，最高稅率為 55%；對於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可申請適用特別稅率 2%。
6. 地價稅之課徵，係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所謂總歸戶制，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個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 1 戶，換句話說，土地係以縣(市)為歸戶單位，然後再按同一縣(市)內所有土地合併後之地價總額高低，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所以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最多只有 1 張地價稅稅單。
7. 戶籍遷出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已成年之直系親屬其中 1 人的戶籍，才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全戶戶籍遷出，已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要件，應於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1. 契稅的納稅義務人不按時申報每超過 3 天加徵 1% 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2.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0 日為申報起算日。並於申報起算日起 30 日內申報契稅。
3. 不動產交換取得其所有權，如有給付價差，其差額價款部分必按買賣稅率計課契稅。



1. 申請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的土地在 5 年內不可以改變用途或移轉。
2. 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土地為有償移轉（如買賣、交換、政府照價

收買)時，為原所有權人；土地為無償移轉(如贈與或遺贈)時，為取得所有權的人，但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

3. 為維護租稅公平漲價歸公，土地出售時，土地漲價的部分要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
4.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生一屋」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適用條件：(1)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350 平方公尺)公畝部分(2)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3)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5)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5.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一生一次」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適用條件：(1)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2)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3)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4)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5)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1. 印花稅票可到郵局購買。
2. 印花稅繳納方法有 3 種：(1) 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繳納後將收據黏貼在應稅憑證上完成納稅手續。(2) 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在應稅憑證上，並一一註銷(銷花)。(3) 向稅務局申請按期彙總報繳，也就是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 1、3、5、7、9、11 月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繳納並向稅務局辦理申報。
3. 印花撕下重用會被罰 20 至 30 倍的罰鍰。
4. 應課印花稅之契據憑證有：(1) 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2) 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3) 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

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收據，雖屬銀錢收據，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依法免納印花稅。

5. 由受款人逐期蓋章並註明款項收訖的私契，若以收取票據並註明票據名稱、號碼方式處理，可免貼印花。



1.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法目的：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
2. 房屋稅法定稅率及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

| 房屋使用情形 | | 法定稅率 | | 臺南市徵收率 |
|--------|----------------------|------|------|--------|
| | | 最低 | 最高 | |
| 住家用 |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 1.2% | | 1.2% |
| | 其他住家用 | 1.5% | 3.6% | 1.5% |
| 非住家用 |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 3% | 5% | 3% |
| |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 1.5% | 2.5% | 2% |

◆各縣市徵收率依其規定。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認定標準：

1. 房屋無出租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共 3 戶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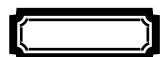
請於使用情形變更 30 日內如實申報，以維護權益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是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台南市都發局)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時，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按非自住住家用 1.5% 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課徵房屋稅。

3. 每年 5 月要繳納房屋稅並申報去年度的綜合所得稅。
4. 房屋因地震受損面積達 5 成以上，可以減免全部的房屋稅。

5. 住家用的房屋，其評定現值 10 萬元以下免稅。
6. 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7. 房屋稅增加的原因：
 - (1)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如房屋原為住家使用，當年度因營業設籍，經稅務局查明改課，將由住家用稅率 1.2% 變更為營業用稅率 3%，所以房屋稅額會增加。
 - (2) **房屋增建致增加面積**：房屋如有增建、改建或騎樓封閉者，因增加房屋使用空間，均應併入房屋計算面積，核課房屋稅，所以房屋稅額會增加。
 - (3) **新建房屋徵課房屋期間不同**：104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係徵收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房屋稅，如 104 年 1 月購買(新建)房屋，因其 104 年度稅單的課稅月數僅 6 個月，而 105 年房屋稅稅單的課稅月數為 12 個月，所以房屋稅稅額會增加。



1. 身障車輛免稅修法目的及規定：
 - (1) 目的：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杜絕假藉以身障者名義申請名貴車輛免稅，造成稅源流失之情事發生。
 - (2) 規定：
 - ① 身障者有駕照：車輛限本人所有，每人以 1 輛為限；身障者無駕照：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 1 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
 - ② 改採限額免稅，以 2,400cc 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如：自用小客車 2,400cc 稅額為 11,230 元全免，若為 3,000cc 稅額 15,210 元，則需繳納 15,210 元-11,230 元=3,980 元）。
2. 臺南市為推動低碳城市，104 年 1 月 6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設籍於臺南市且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3. 使用牌照稅的課徵是按日計算。
4. 機動車輛課徵使用牌照稅是以車輛汽缸 c. c. 數劃分課稅等級。
5. 補發使用牌照稅單要到車籍所在地稅務局或監理機關辦理。
6. 目前以使用公共道路汽車或 151cc 以上的機車，為使用牌照稅之課稅對

象，納稅義務人為車輛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7. 車輛已賣給他人，沒有辦理過戶手續，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車主。
8. 移用車牌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應被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
9. 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 1 次，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但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上期開徵期間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下期開徵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0.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11. 註銷牌照車輛如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應處 2 倍以下罰鍰。



1. 房地合一稅制的目的是為了健全房地市場，促進租稅公平，另外，稅收會用在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有助改善貧富差距。
2. 房地合一稅制的目標及效益：
 - (1) 循序漸進：訂定日出，逐步推動。
 - (2) 導正資源配置：①特銷稅轉型②避免社會資源過度集中。
 - (3) 改善貧富差距：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有助改善貧富差距。
 - (4) 居住正義：①自住減免(免稅額 400 萬元)
②長期優惠(持有期間>10 年稅率 15%)
③非自住、短期稅負合理調整(持有期間≤1 年，稅率 45%)
 - (5) 健全稅制：①改善現制缺失②與國際接軌
3.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房屋及土地出售時，應計算房屋、土地全部實際獲利，並減除已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後，就餘額部分課徵所得稅，使房地交易所得係按實價課稅，達到租稅公平。
4. 房地合一稅制自 105 年起實施，採分離課稅，出售房地請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5. 出售房地，符合下列條件即可享房地合一所得稅自用住宅課稅所得 400 萬元免稅，超過部分按 10% 優惠稅率課徵：
 -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2)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使用過。
6. 房地合一稅制以房屋跟土地交易總價計算所得課徵所得稅，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有助改善貧富差距。
7.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貼心提供「房地移轉稅務試算專區」，方便大家透過試算事先瞭解房屋土地移所應負擔的稅額是多少。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和房屋稅自住房屋的差別

| 名稱 | 自用住宅用地 | 自住房屋 | |
|---|---------------------|------------------------------------|---------------------------|
| 稅目 | 地價稅 | 房屋稅 | |
| 稅率 | 千分之 2 | 百分之 1.2 | |
| 要件 | 設籍 |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無規定 |
| | 實際居住 | 無規定 |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 | 戶數限制 |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 | 房屋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 | 面積限制 |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 無規定 |
| | 出租營業 | 須無出租及營業 | 須無出租及營業 |
| | 其他 | 土地上的房屋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無規定 |
| 申請日期 | 9 月 22 日前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 | 當月 15 日前申請，當月即可適用，16 日後申請，即次月起適用 | |
| 空置 | 符合要件，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 無實際居住，不適用自住房屋稅率 | |
| 小叮嚀：已核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和房屋稅自住房屋之房地，若適用要件沒有改變，不必每年重複申請。 | | | |